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7號

原告 楊文志
被告 南興記工程有限公司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進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其訴訟金額為787,5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尚不足8,09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2日以裁定命其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至原告訴訟代收人處，並由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卷，下稱本院訴字卷，第2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3頁至39頁）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